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8)第 0704 号

(第一页, 共二页)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石化”)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石化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8)第 0704 号
(第二页, 共二页)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中国石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

